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柏翔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，既僅規定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。」。則如於最近1次犯該罪經依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令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「3年內」再犯（含3犯以上），即應依法追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098號判決、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於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聲請書雖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認依卷存資料，被告

01 雖構成累犯，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傷害、過失傷害案件，與
02 本案所犯之罪質顯然不同，尚難認其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
03 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，爰就被告本案所犯，不
04 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05 (三)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，詎其仍未能
06 自新、戒斷毒癮，竟仍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惟其犯後坦承犯
07 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況及犯罪所
08 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
09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器具未據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
11 有之專供施用毒品器具，而其價值輕微，欠缺刑法上重要
12 性，爰不論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簡志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9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0 繕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連懿婷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